

2014
年度報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制，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大樓
7樓707-9室

主要生產廠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松崗街道
東風工業區
3、4及5棟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5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29樓

股份代號

8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天洪先生(主席)
楊成偉先生
何俊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陳龍銘先生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楊元晶小姐
陳龍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天洪先生(主席)
陳龍銘先生
劉崇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楊天洪先生
陳龍銘先生

公司秘書

霍丞欣小姐

監察主任

楊成偉先生

授權代表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

楊成偉先生
霍丞欣小姐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樓

主席報告

「創新謀發展邁步新里程」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回顧本財政年度，世界經濟環境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雖仍保持中高速增長，但也受到了一定影響。其國民生產總值增速跌至多年來的低位，經濟結構面臨調整壓力。在此宏觀背景下，為降低經濟環境不穩對本集團之影響，在穩固原有業務之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推進具發展潛力和長期持續性的策略拓展規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發展進程令人鼓舞。一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家用電器及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即使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也得以實現平穩發展。在此基礎上，集團新增的醫療控制裝置鍵盤產品也為集團帶來了收入增量。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收入帶來貢獻。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拓展至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領域，這進一步延伸了本集團的業務產業鏈，從而將分散業務營運風險及優化未來收入結構。於本財務年度，本集團全資收購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希望藉此進入前景可觀的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市場。中國內地手機遊戲市場雖屬初起步階段，但隨著智能手機於中國內地進一步普及，手機遊戲市場將持續擴張，本集團對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

此外，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策略性業務發展方面邁出了歷史性的重要一步。由於中國內地對天然氣需求不斷加大，而以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又符合社會整體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利益，本集團經過謹慎研究及討論，決定抓緊時機進入此前景廣闊的天然氣市場。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專業的天然氣營運商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三方共同建立了合營公司。透過此舉措，本集團得以將業務拓展至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領域，使本集團之未來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亦將大大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大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發布《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及《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此反映中國已將節能減排作為「十二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策略來推行。當中，調整能源結構，促進天然氣應用是其中的重要舉措。天然氣具有優質、高效和清潔的特質，本集團相信，天然氣作為節能減排的重要一環，絕對符合中國未來的能源策略需求和社會大眾整體利益。

主席報告

在過去數年，中國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消費和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包括交通運輸部和財政部發出的《關於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的指導意見》，以及《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等，這都體現了中國之相關扶持力度正逐漸加大，而且有利於天然氣企業在將來獲得更可觀回報。

於目標船舶用戶而言，改用液化天然氣燃料較之傳統的柴油燃料能大大節省燃料費用，這將提高船舶用戶之改裝意願。而且，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符合國家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策略需求。上述有利政策和社會環境以及本集團獨特的船舶油改氣專利技術，將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得以順利推進，創造價值並提高股東之收益。

為更能反映本集團銳意向中國內地清潔能源行業拓展的策略方向，本集團已將公司名稱由「鈺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提升和完善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憑著集團上下共同的努力，以及銳意創新的精神，加上持續進行有益的策略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表現將朝著更優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前景廣闊的清潔能源業務，輔以手機遊戲及電源線等業務，務求在中期及長期上都能達致最優之業務結構，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和價值。

最後，再次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之不懈努力，亦感謝各位股東和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我們承諾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將繼續為將來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以回饋各方對本集團的支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楊天洪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2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7,400,000港元減少約18.6%，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下降。鑑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積極擴展業務而導致經營成本有所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向本集團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其為非現金流量項目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直接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按年上升813.9%至88,7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穩健經營電源和數據線業務，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在具挑戰性的行業發展中，本集團的相關營業情況仍得到平穩發展。為了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的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本集團全資收購了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APPs)開發業務的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正式涉足具發展潛力的手機遊戲市場。

此外，為了抓住中國內地高速發展的天然氣市場機遇，以及策略性地優化集團的發展前景，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三方共同出資，在中國內地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擁有51%股權。該合營項目標誌著本集團進入了一個新里程，得以涉足前景廣闊的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此亦明確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在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的發展。

在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兩地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二零一三年：約83%），來自包括美國之其他海外市場則佔營業額約35%（二零一三年：約17%）。

電源和數據線業務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年度，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3%。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內，面對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體並嚴控生產成本，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與去年同期對比下跌28.5%至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99,0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於中國之龐大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可支援較高數據傳送速度及較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至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本財政年度內的新增鍵盤產品成為此分部的新收入來源。

收購一間子公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全資收購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希望藉此進入前景可觀的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市場，並優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Dynamic Miracle Limited（「買方」）（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與鍾偉深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積極看待創域動能之營運前景，認為收購事項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收購代價經過買方和賣方的慎重考慮，考慮因素包括：(i)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按收入估值法項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創域動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市值約為175,200,000港元；(ii)溢利保證，即創域動能於收購日期後十二個月之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42,000,000港元，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條款，才可獲得本公司28,000,000股之收購代價股份；及(iii)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對創域動能公司之業務及增長前景預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創域動能最近擴大其業務範圍，包括為具有中國流行動漫角色的移動遊戲提供設計及開發服務。其已經與一間專業三維(3D)動畫製作公司(「動畫製作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動畫製作公司將：(i)獨家授權、提供動畫作品及卡通角色予創域動能；及(ii)創域動能將使用該等材料開發及製作手機遊戲，而該動畫製作公司則作為遊戲產品之獨家全球經銷商，為期五年，並可再續期五年。該動畫製作公司持有牌照，可在中國內地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並已註冊可在中國內地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及動畫節目。其已完成超過32,000分鐘之原創三維動畫作品，擁有數以百計之專利卡通角色及作品，並已於中國中央電視台及中國內地逾七十個主要電視頻道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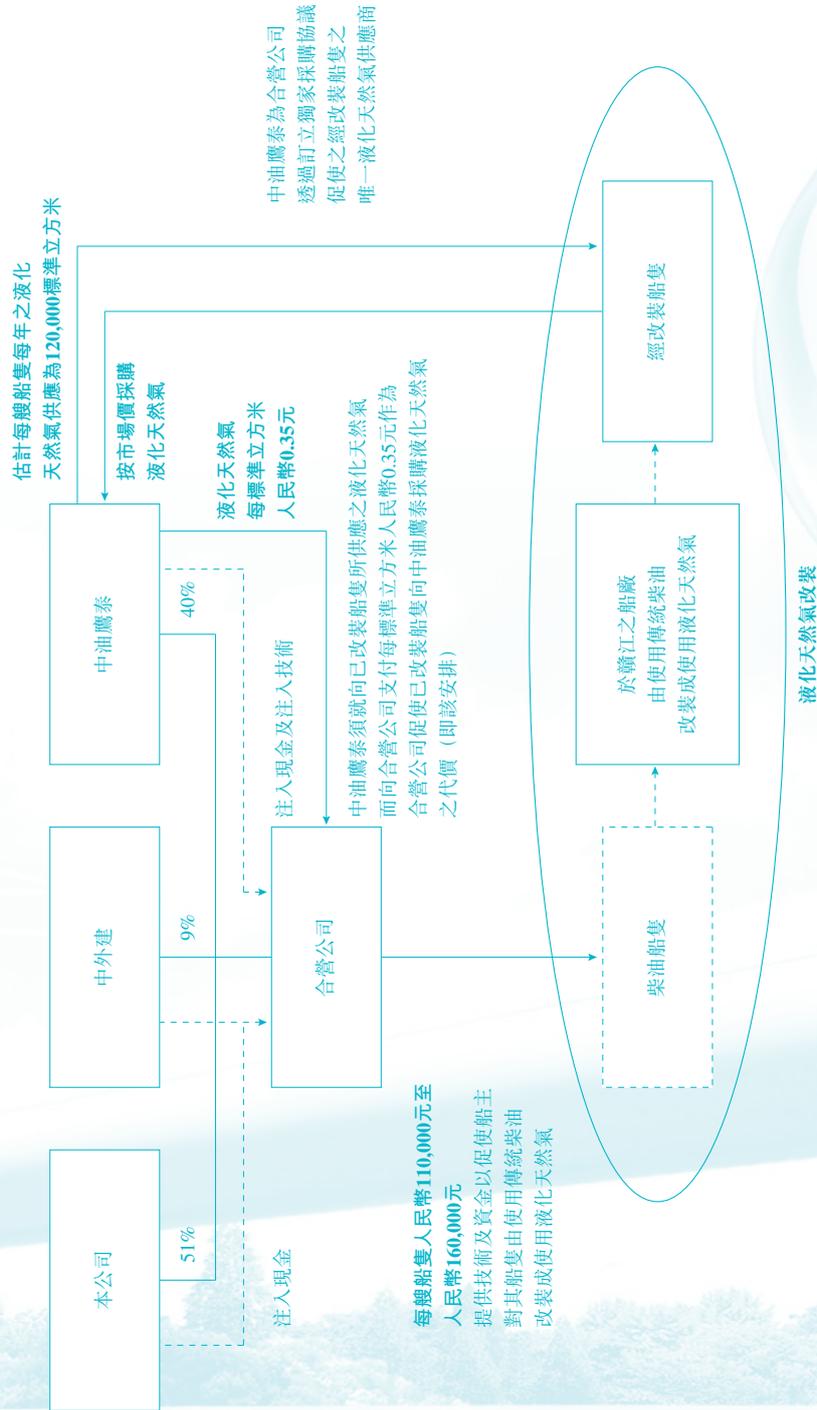
創域動能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APPs)開發業務。創域動能旗下之3G遊戲產品曾榮獲由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所頒發之獎項及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HKICT Awards 2006)。截至2009年，創域動能已成功開發出超過60款適用於各種平台的移動程式，向世界各地銷售及備有不同語言版本。

組建合營公司拓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建」)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i)將共同成立合營公司(即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液化天然氣取代水上運輸業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船舶油改氣」)；及(ii)中油鷹泰將向合營公司注入技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分別注資及擁有51%、40%及9%權益。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合營公司已按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名稱於江西省成立，並已獲得為期30年之營業執照。合營協議之年期可於合營協議之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酌情延長。

以下流程圖說明合營公司之業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營公司將向船主提供服務，將船隻由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合營公司將與船主就改裝訂立改裝協議，而作為改裝協議之一項條件，船主亦須與中油鷹泰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船主將僅可向中油鷹泰採購，而中油鷹泰將向已改裝船隻供應液化天然氣。換言之，船主須同時訂立改裝協議及採購協議，以取得合營公司之改裝服務。儘管中油鷹泰已於其可行性研究中就合營公司之業務模式與贛江流域之多名船主進行簡略溝通，由於合營公司最近剛剛成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與船主簽訂任何採購協議或書面安排。

一艘船隻之平均壽命為20至30年。為自向船隻提供液化天然氣中取得最大利潤，合營公司及中油鷹泰擬分別與相對較新之船隻訂立期限逾20年之改裝協議及採購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亦將與中油鷹泰訂立該安排，據此，中油鷹泰須就中油鷹泰根據與船主訂立之中油鷹泰採購協議向已改裝船隻供應之液化天然氣向合營公司支付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0.35元（相等於約0.44港元），為期30年。

改裝之成本將由合營公司與船主共同承擔，因此，對於合營公司而言，提供改裝服務並非收入來源。合營公司由該安排中取得收入，而該安排與採購協議相關。中油鷹泰根據採購協議向船主供應越多液化天然氣，合營公司就將從該安排中取得越多收入。因此，為確保合營公司之收入，合營公司訂約方擬定，中油鷹泰可視乎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船隻之壽命）與船主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及中油鷹泰將與合營公司訂立為期30年（與合營公司之期限相符）之該安排，以令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之年期內間接自採購協議中獲得收入。由於合營公司之回報期預計為2.4年至3.7年（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登之通函中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述），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之收入模式，其涉及船主簽訂期限大幅長於上述回報期之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之業務將多元化至包括於水上運輸行業以由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

憑藉中國發展節能及環保行業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十二五規劃及指導意見），預期將用於工業、民用、運輸及其他領域之清潔能源（如天然氣）消耗量將有所增加，而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於可持續發展市場方面有光明前景。

鑑於董事會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尤其是贛江流域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業務潛力之樂觀態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利用中油鷹泰之網絡及專長以發展具有高門檻之改裝業務。中油鷹泰亦已於江西省建立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液化天然氣運輸系統，並已與中國之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液化天然氣船隻及其他液化天然氣客戶建立起穩固的業務關係，可為合營公司之改裝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由於現時於贛江地區並無競爭對手，董事會認為現時為進入江西省改裝業務市場之良機。

此外，合營公司將成為技術之擁有人，而技術乃其進行將船隻由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之業務所必須的。董事會亦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於長線之盈利能力。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以及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及網址

為更能反映本集團銳意拓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領域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領先的專業天然氣集團的合作優勢，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集團之英文名稱將由「Fairson Holdings Limited」正式更改為「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中文名稱以取代「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FAIRSON HLDGS」更改為「CHINAOILGANGRAN」，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鈺皓控股」更改為「中油港燃」，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集團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集團網站由「<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更改為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以反映集團名稱之更改。

董事會相信，更改集團名稱及網站有助於使本集團更好地與投資界、社會、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進行溝通，以及明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

展望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縱然集團所處行業存在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始終本著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並審慎地檢視和不失時機地拓展業務範圍。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在本財務年度營業表現保持穩定，並將會繼續為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發展勇猛，整個移動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12.4億元，按年上升246.9%。縱然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屬初起步的階段，隨著智能手機於國內進一步普及，可預見手機遊戲發展將持續增長，董事會對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成功作全資收購的創域動能公司，擁有成熟的遊戲開發經驗、豐富的卡通角色資源以及強大的分銷商夥伴支持，董事會相信創域動能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國務院《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可知，國家已將節能減排作為「十二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策略來推行。當中，調整能源結構，促進天然氣應用是其中的重要舉措。國家能源局預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2,300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表觀消費量為1,676億立方米）。本集團相信，天然氣作為節能減排的重要一環，符合國家未來的能源戰略需求和社會大眾的整體利益。

在過去數年，國家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消費和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包括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以及二零一四年國家財政部和交通運輸部印發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等，這體現了國家的相關扶持力度正逐漸加大，而且有利於天然氣企業在將來獲得更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積極拓展的船舶油改氣業務，不但符合國家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戰略需求，其相關的改裝專利技術更名為船主用戶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上述有利的政策及社會環境以及本集團獨特的專利技術，將使本集團的船舶油改氣業務得以順利推進，創造價值並提高股東之收益。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還將繼續深化其於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提升其於能源行業的地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相信，憑著集團上下共同的努力，以及銳意創新的精神，加上持續進行有益的戰略調整，集團之整體營運表現將朝著更優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前景廣闊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輔以手機遊戲以及數據線等業務，務求在中期及長期上都能達致最優之架構，為集團股東帶來最大的整體回報和價值。

潛在收購活動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留意業務拓展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優化收入結構之目的，提升股東之收益。除新近發展的江西省市場之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有留意能源行業的其他機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本集團建議購買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河北省望都縣人民政府簽署框架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項目公司，而河北省望都縣人民政府將向項目公司授出於河北省望都縣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正式協議將於本集團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本集團信納）後7日內由訂約方訂立。獨家期間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個月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賣方（作為抵押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本集團（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簽訂押記契據作為按金之抵押品。本集團支付按金乃表明本集團有興趣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董事會謹此強調，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賣方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中央供暖市場之機會，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募集資金活動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了戰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中國內地前景可觀的天然氣市場和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內成功進行數項募集資金活動，亦代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進行七次募集資金活動，其中五次成功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發行11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配售一項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27,507,06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完成一項新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4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一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950,000港元，其中之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一間合營公司（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之部分註冊資本出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一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亦實行了十次私人認購承兌票據，年期為一年至七年。從這十次私人認購承兌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總額為83,580,000港元。以本公司董事之認知及信念，所有認購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並發行新股份，按每股0.30港元配售16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已付的相關包銷及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00,000港元（「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情況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公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比較如下：

	招股章程 列明的擬動 用之所得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直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動用之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直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建造新生產廠房及提高生產效率（附註）	23,000	-	-
產品開發	3,000	3,000	3,000
增加市場佔有率	2,000	2,000	2,000
小計	28,000	5,000	5,000
營運資金（附註）	1,600	24,600	24,600
總計	29,600	29,600	29,600

附註：為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便在不確定的財務及經濟環境中作好準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宣佈調整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就相關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份約為23,000,000港元將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於開拓中國和其他海外地區（尤其是東南亞）的國內銷售渠道。本集團相信，客戶群及營銷網絡的擴展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與本財政年度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建造新生產廠房及提高生產效率

- | | |
|-------------------------------|---|
| a. 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本集團之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授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 b. 開發迷你HDMI數據線產品 | 本集團已就迷你HDMI數據線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其業務只能為本集團帶來微薄盈利，其產品開發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終止 |
| c. 確定新生產設施地點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訂租賃協議，確定於中國湖南省租賃生產廠房而不建造自家生產廠房，因此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並可大大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
| d. (i) 向寶興租賃生產廠房及遷移醫療控制裝置組裝車間 | 本集團決定運用現有的廠房及機器設備（如需要）製造新型自動化機器用作生產以降低本集團成本 |
| (ii) 遷移絞線機器至新生產廠房 | |
| (iii) 於新生產廠房安裝新的壓線機器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2. 新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

- a. 開發傳輸速度較高的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
- b. 開發迷你HDMI數據線產品

3. 客戶群及營銷網絡的擴展

- a. 擴大手機相關產品之銷售部門
- b. 開發其他手機品牌
- c. 開始迷你HDMI數據線及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 d. 參與中國及香港的交易會及展覽
- e. 開始建立中國國內銷售渠道

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發及生產不同規格配有微型A及微型B USB連接器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產品，可提高數據傳輸速度及視聽輸出質素

本集團已就迷你HDMI數據線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其業務只能為本集團帶來微薄盈利，其產品開發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擴大手機相關產品之銷售部門

本集團持續開發其他手機品牌以滿足市場需求及競爭

由於迷你HDMI數據線已終止開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開始微型USB電源及數據線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參與了東南亞的交易會及展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建立中國國內銷售渠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呈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了539名（二零一三年：8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及個人的資歷和表現。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適用於中國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同時也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2,000,000港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約為1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6,700,000港元）。該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款到期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2,700,000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1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57,4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20%（二零一三年：約27%）。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信貸政策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9（二零一三年：約為1.5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1至42項。

面臨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日常需使用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因而面臨極少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以就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付款，藉此減低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約為4,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433,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賬面值合共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511,000港元）作抵押；及
- (c)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重大出售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本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4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及3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支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配儲備約為88,833,959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4,074,000港元）。

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00頁至第103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之換股權或認購權，亦概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之換股權或認購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4頁。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或(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5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闡述的主要股東、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時段內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必須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時段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數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就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會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完結日期無論如何都不能超過於單一股東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受該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根據該計劃規定，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除根據該計劃規則而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參與者，亦無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天洪先生	(主席)
楊成偉先生	
陳天鋼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休)
何俊傑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謝宇軒先生	(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委任)
陳啟和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陳龍銘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委任)
伍家聰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委任)
蔡奮冲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崇達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任)
李顯龍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謝宇軒先生、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在一一年內終止服務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第73頁至第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天洪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楊天洪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職於Ming Tak Electrical Co（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線生產），負責管理及生產。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創辦三輝電綫電纜有限公司並負責生產管理及產品設計和開發。

楊成偉先生，2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目前為本集團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高級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負責管理本集團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楊成偉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彼擔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理。楊成偉先生乃楊天洪先生的兒子。

何俊傑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一年，專職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和稅務、企業重組以及顧問服務，其後何先生創辦了自己的企業顧問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何先生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何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45歲，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之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查·艾維商學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為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證券學會各自之會員。謝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謝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投資銀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謝先生現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董事及為其於保薦人制度項下之負責人。謝先生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37歲，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楊小姐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37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伍家聰先生，57歲，獲得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律師資格，且曾於律政署(現稱律政司)擔任檢控官及高級檢控官。彼現時為執業大律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伍家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劉崇達先生，56歲，已獲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經濟研究院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客座教授。彼之專業資格包括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美國之美國管理學院(The American Management Institute)榮譽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美國之美國電腦學會(The American Computer Society)資深會員及蒙大拿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Montan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	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9,700,000	39.09%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公司之權益	兩股	100%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9,700,000	39.09%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登記擁有人	2,839,700,000	39.09%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楊成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0.218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何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0.218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其他人士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上文已載列其權益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1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
銷售	
—最大客戶	19%
—五大客戶合計	73%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之關連方交易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38、39項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進行及／或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發出相關公告（如需要）。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訊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訂明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本公司合規顧問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之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釐定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5項。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所知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根據華富嘉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華富嘉洛已收取及將會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楊天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匯報本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有關偏離之詳情將會於下文說明。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物業或資產、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或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行政總裁認為對董事會之考慮屬重大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事項作出可靠之決定。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十一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股東大會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執行董事			
楊天洪先生	(主席)	32/41	1/1
楊成偉先生		37/41	1/1
陳天鋼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	0/41	0/1
何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41/41	1/1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0/41	0/1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4/4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顯龍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0/41	0/1
陳啟和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2/41	0/1
蔡奮沖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6/41	0/1
楊元晶小姐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19/41	1/1
陳龍銘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19/41	1/1
伍家聰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21/41	1/1
劉崇達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9/41	1/1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必要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之制度。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彼等有其他突發事務需要處理，蔡奮沖先生及陳啟和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履歷詳情」一節。彼等的關係如下：楊成偉先生為楊天洪先生之兒子。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內，楊天洪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經營。董事會認為，楊天洪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具有深刻的了解及專業知識，可令其迅速作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組成詳見下文，而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之薪酬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於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任何檢討，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名任何董事，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和其核數工作的範圍。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6
陳啟和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1/6
陳龍銘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3/6
蔡奮冲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6
劉崇達先生（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6
李顯龍先生（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3/6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就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詳見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約為4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防止本集團資產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恰當的賬目和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例要求。

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已於本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董事會將透過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查閱之檢討報告繼續評估內部監控的效能。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及遵照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透過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變更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守手冊（如須）；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就本集團資訊的合理和及時披露可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運作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本公司潛在和現時之投資者以及公眾均可獲取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其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使股東能就本公司之事宜作出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現於本報告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發表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會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遞交請求書當日，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若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宜。

股東若希望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可發送書面請求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已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附上彼等之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須按法例要求而被披露。

憲章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改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103頁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28,260,573	146,068,544
銷售成本		(107,236,126)	(120,939,652)
毛利		21,024,447	25,128,892
其他收益	8	8,409,757	5,661,258
銷售費用		(5,135,387)	(5,581,935)
行政費用		(109,383,765)	(31,572,719)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85,084,948)	(6,364,50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38(b)	26,648	–
融資成本	10	(5,813,809)	(652,510)
除稅項前虧損		(90,872,109)	(7,017,014)
所得稅項抵免	11	2,002,001	136,0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8,870,108)	(6,880,9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	(5,807,398)
年度虧損	13	(88,870,108)	(12,688,38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重新分類		–	191,847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1,451	28,084
出售子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46,4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1,451	73,5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658,657)	(12,614,8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8,677,902)	(6,880,9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821,940)
虧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88,677,902)	(9,702,92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2,2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985,458)
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		(192,206)	(2,985,458)
		(88,870,108)	(12,688,3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8,466,451)	(6,807,4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821,940)
虧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88,466,451)	(9,629,40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2,2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985,458)
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		(192,206)	(2,985,458)
		(88,658,657)	(12,614,865)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經止經營業務			
基本	15(a)	(1.36)	(0.18)
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b)	(1.36)	(0.13)
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349,582	21,021,641
商譽	18	91,489,805	5,363,566
無形資產	19	92,152,9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110,739
收購一間子公司已付按金	21	15,00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3	9,982,315	878,435
		229,974,602	28,374,38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391,476	17,760,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622,229	45,445,997
應收或然代價	24	4,669,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64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30	26,683,000	–
抵押銀行存款	26	–	1,510,8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91,155,559	12,709,788
		170,521,264	77,427,6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7,904,063	37,052,6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911,255	829,2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	3,745,895	–
承兌票據	29	64,036,519	–
可換股債券	30	7,913,460	–
借款	31	4,444,173	6,666,667
即期稅項負債		5,668,788	6,324,805
		114,624,153	50,873,343
流動資產淨值		55,897,111	26,554,3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5,871,713	54,928,6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9	35,720,960	—
可換股債券	30	3,696,205	—
遞延稅項負債	33	24,011,919	973,694
		63,429,084	973,694
資產淨值			
		222,442,629	53,955,0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726,450	550,000
儲備	36	221,788,385	53,405,003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222,514,835	53,955,003
非控股權益		(72,206)	—
權益總額			
		222,442,629	53,955,00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

楊成偉先生
董事

何俊傑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4)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6(c)) 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36(c))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外幣兌換儲備 (附註36(c))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儲備 (附註36(c))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附註36(c))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0,000	29,530,415	2,502,035	(191,847)	200,868	-	-	30,992,939	63,584,410	835,376	64,419,7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847	(118,330)	-	-	(9,702,924)	(9,629,407)	(2,985,458)	(12,614,865)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2,150,082	2,150,082
轉撥	-	-	392,620	-	-	-	-	(392,620)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392,620	191,847	(118,330)	-	-	(10,095,544)	(9,629,407)	(835,376)	(10,464,7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000	29,530,415	2,894,655	-	82,538	-	-	20,897,395	53,955,003	-	53,955,00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	29,530,415	2,894,655	-	82,538	-	-	20,897,395	53,955,003	-	53,955,0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451	-	-	(88,677,902)	(88,466,451)	(192,206)	(88,658,657)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120,000	120,000
配售後發行之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	121,450	30,114,411	-	-	-	-	-	-	30,235,861	-	30,235,861
就收購一間子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38(a))	55,000	87,945,000	-	-	-	-	-	-	88,000,000	-	88,000,000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2,959,000	-	-	52,959,000	-	52,959,0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6,511,000)	-	6,511,000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85,831,422	-	85,831,422	-	85,831,422
轉撥	-	-	330,615	-	-	-	-	(330,615)	-	-	-
年度權益變動	176,450	118,059,411	330,615	-	211,451	46,448,000	85,831,422	(82,497,517)	168,559,832	(72,206)	168,487,6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	293,989	46,448,000	85,831,422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0,872,109)	(7,017,0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07,398)
	(90,872,109)	(12,824,41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347,430	7,320,467
攤銷	5,882,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1,557	(2,250,902)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26,648)	(4,015,530)
存貨撥備	626,887	771,426
商譽減值虧損	5,363,566	2,527,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622,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帳	130,000	1,969,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839,02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959,000	-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7,878,53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14,543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32,140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34,000)	-
融資成本	5,813,809	652,510
利息收入	(21,378)	(21,054)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281,638)	(3,409,099)
存貨減少	2,779,649	3,206,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023,887	8,731,8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754,302)	(1,505,8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81,990	635,0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733,400	-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15,417,014)	7,658,278
已付所得稅項	(124,541)	(115,629)
已付利息	(566,151)	(652,51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107,706)	6,890,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子公司	38(a)	(40,039,543)	–
出售子公司	38(b)	1,195,796	(413,975)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已付按金		(15,0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3,584)	(6,198,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8,474	8,148,770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510,837	3,999,3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103,880)	(228,435)
已收利息		21,378	21,0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7,560,522)	5,328,0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2,690,588	11,023,513
償還借款		(24,913,082)	(30,448,9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031,917	–
已付股份發行費用		(796,056)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70,389,000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71,637,760	–
償還承兌票據		(8,0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2,040,127	(19,425,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371,899	(7,207,2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72	(4,4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9,788	19,921,4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55,559	12,709,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1,155,559	12,709,78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董事認為，楊天洪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內及過往年度內所呈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為題的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選擇術語，而本集團已應用有關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中，「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於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連續兩個獨立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額外披露，在其他全面收益分部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相同基礎上分配。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相應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訂明有關子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子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被追溯應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確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及許可下對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項準則清晰界定公平值的定義為脫手價，其定義為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按市場狀況有序地進行售賣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令公平值計量披露更完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作預先應用。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時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不計劃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假設及估算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持有人切實有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計及該權利。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作合併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出售子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子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子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子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對子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子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扣除本公司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後之盈餘計入為商譽。倘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差額則計入綜合損益作為廉價收購收益並歸屬本公司。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子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計算商譽時在收購成本中加入公平值。

倘先前持有子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如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與倘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時相同之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x)所列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一樣。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子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兌換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次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綜合損益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綜合損益確認。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入及費用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外幣兌換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兌換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後續成本則撥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惟前提是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適用於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土地剩餘租期
樓宇	土地剩餘租期或4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至5年
模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確認。

(e)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視為彼等之成本) 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任何盈虧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將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經營租賃

凡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有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i) 投資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損益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不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出售或投資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為止，此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綜合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於綜合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前提為相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最初條款收回所有結欠金額，即可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所須遵守之限制為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載列為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如有)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及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利息付款之現值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產品已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時予以確認。產品已達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經轉移到客戶，且不管客戶是否已根據銷售發票接收產品、接納條文已經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滿足所有接收標準，交付方可作實。

應佔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於其已收及應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員工享有休假時確認。本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計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就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若所提供之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獲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u)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直至該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款之一般及用作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過往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於子公司投資及合營安排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之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w)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方(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即各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均互相為關連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之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x)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檢其有形與無形資產(商譽、存貨、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所得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讓定價規定變動，本集團進行轉讓定價研究並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按照參考國稅發2009第2號文件的轉讓定價基準研究將相關子公司應佔本集團溢利重新分配。因此，即期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各子公司作出該轉讓定價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作出足夠的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363,566港元後，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91,489,805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d) 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包括每名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之評估，就壞賬及呆賬作出減值虧損。當有事件或情況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產生減值。確定壞賬及呆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估計，差額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e)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確保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判斷並考慮類似項目之實質條件、賬齡、市況及市價，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使用期限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進行評估。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隨預期經濟使用期限攤銷，並於有迹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

(g)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跡象表明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已減值時，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已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估計。釐定使用價值時，利用合約權利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就遊戲機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據可循之假設及預期所作出之假設。倘實際結果不同於管理層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年度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h)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涉及估值技術

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0）亦涉及估值技術。應用估值技術時，已使用多項假設及公認方法計算公平值。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因其銀行存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借款而產生。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因當時市況而有所不同，因此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該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12,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如該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6,000港元，主要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年結日期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就含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該分析列示基於實體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現金流量。

	不到一年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04,063	-	-	-
應付一位董事	911,255	-	-	-
應付一位股東	3,745,895	-	-	-
承兌票據	67,796,000	41,573,750	-	11,750,000
可換股債券	8,887,500	4,443,750	-	-
借款	4,473,416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52,606	-	-	-
應付一位董事	829,265	-	-	-
借款	6,717,958	-	-	-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預計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定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不到一年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4,531,450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6,051,291	708,11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61% (二零一三年: 63%) 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素質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鑑於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違約的風險較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波幅增加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衍生工具部分變動符合過往與本公司股價的相關性，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1,128,000港元，乃因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如波幅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衍生工具部分變動符合過往與本公司股價的相關性，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1,128,000港元，乃因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督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f)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0,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	640
應收或然代價	4,669,000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6,683,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71,151	55,392,4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146,663,527	44,544,973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參數：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參數：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 (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參數：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將確認轉入或轉出三個級別中任何級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港元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

4,669,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6,683,0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31,352,00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港元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0,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111,379

(b) 按基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說明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40	-	1,110,739	-
發行	-	4,535,000	-	26,815,140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a)	-	134,000	-	(132,140)
出售	(640)	-	(1,110,739)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69,000	-	26,683,000
^(a)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	134,000	-	(132,140)

6. 公平值計量 (續)

(b) 按基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說明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39,660	2,541,278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a)	(839,020)	(1,430,5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	1,110,739
^(a)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839,020)	(1,430,539)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公平值總收益或虧損 (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有關者) 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呈列。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披露：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 增加對公平值 範圍 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 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	溢利預測	30,341,796港元 – 增加 45,512,694港元	
		貼現率	11.29% 增加	4,669,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蒙特卡羅模擬法	股息收益率	0% 增加	
		預期波幅	103.46% – 減少 106.45%	
		收益率差	13.09% – 減少 13.66%	26,683,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28,258,461	145,392,583
銷售銅線	-	11,356,611
應佔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	2,112	-
其他	-	675,961
	128,260,573	157,425,15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28,260,573	146,068,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56,611
	128,260,573	157,425,15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利息收入	21,378	2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101,647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算定利息收入	7,878,535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34,000	-
雜項收入	375,844	542,099
	8,409,757	5,664,800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409,757	5,661,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42
	8,409,757	5,664,800

9.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獲分為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裸線材及銅線。

年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內部可報告條件，並認為將有關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之業務活動綜合為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並形成一個單獨分部更為適當。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1. 清潔能源業務 | — 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
|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
|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
| 4. 銅線業務 | — 從事製造及銷售銅線（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按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市價）作出之方式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可換股債券
- 借貸
- 其他公司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 業務 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112	128,258,461	128,260,573
分部虧損	(613,189)	(5,420,526)	(12,118,738)	(18,152,453)
利息收入	643	-	19,308	19,951
利息開支	-	-	316,151	316,151
折舊及攤銷	-	5,951,944	6,164,846	12,116,790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	-	(1,470,525)	(531,476)	(2,002,0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5,363,566	5,363,56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189,531,590	4,033,578	193,565,1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718,411	188,893,688	81,731,980	317,344,079
分部負債	12,800	27,328,580	32,634,184	59,975,5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清潔能源 業務 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銅線業務 港元 (經重列)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146,068,544	11,356,611	157,425,155
分部間收益	-	-	-	3,989,653	3,989,653
分部虧損	-	-	(9,428,326)	(9,826,470)	(19,254,796)
利息收入	-	-	19,263	1,791	21,054
利息開支	-	-	652,510	-	652,510
折舊	-	-	6,070,103	1,250,364	7,320,467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	-	-	(136,030)	-	(136,0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2,527,595	-	2,527,59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6,427,229	-	6,427,2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04,690,661	-	104,690,661
分部負債	-	-	45,180,370	-	45,180,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之總營業額	128,260,573	157,425,155
撇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56,6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128,260,573	146,068,544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18,152,453)	(19,254,796)
其他收入	8,409,757	5,664,800
企業開支	(73,340,251)	(2,461,406)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26,648	4,015,530
財務費用	(5,813,809)	(652,510)
撇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07,3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88,870,108)	(6,880,984)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317,344,079	104,690,66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26,683,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0,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0
其他公司資產	56,468,787	-
綜合總資產	400,495,866	105,802,040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59,975,564	45,180,370
承兌票據	99,757,479	-
可換股債券	11,609,665	-
借貸	4,444,173	6,666,667
其他公司負債	2,266,356	-
綜合總負債	178,053,237	51,847,037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香港	1,231,435	3,497,667	214,889,427	10,025,155
中國	82,257,488	126,450,232	15,085,175	17,238,487
台灣	22,890,963	7,946,892	-	-
美國	21,291,180	19,175,817	-	-
其他國家	589,507	354,547	-	-
綜合總額	128,260,573	157,425,155	229,974,602	27,263,64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源自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客戶A	23,900,553	36,348,808
客戶B	22,840,782	7,789,416*
客戶C	5,216,823*	28,041,495
客戶D	21,480,477	19,174,261
客戶E	14,096,703	18,795,068

* 向該等客戶之銷售並未超過各年度總收入的10%，有關金額列示作比較用途。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48,711	336,826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267,440	315,68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236,947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697,044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63,667	-
	5,813,809	652,510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6,225	138,46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12,501	499,7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0,202)	(774,223)
	(637,701)	(274,490)
遞延稅項(附註33)	(1,470,525)	-
	(2,002,001)	(136,030)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撥備。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的三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所得稅抵免與產品除稅前虧損之間之對賬乘以合併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0,872,109)	(7,017,0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07,398)
	(90,872,109)	(12,824,412)
按加權平均稅率17.5%（二零一三年：26%）繳納之稅項	(15,945,294)	(3,353,647)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4,155)	(962,85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058,910	1,091,362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8,116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50,202)	(774,2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0,624	3,863,331
所得稅抵免	(2,002,001)	(136,030)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近期未達到規模經濟及產生重大經營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停止銅線業務經營而精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銅線業務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	11,356,611
銷售成本	—	(13,385,937)
毛損	—	(2,029,326)
其他收入	—	3,542
銷售支出	—	(169,228)
行政開支	—	(7,627,916)
經營虧損	—	(9,822,928)
出售子公司收益	—	4,015,530
除稅前虧損	—	(5,807,398)
所得稅支出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5,807,3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67,626,509	73,262,099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5,643,167	-
經營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3,922,821	2,464,292
- 汽車	284,384	-
攤銷	5,882,100	-
折舊	6,347,430	6,070,103
存貨撥備	626,887	771,42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30,000	-
外匯虧損淨額	1,093,662	253,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557	-
商譽減值虧損	5,363,566	2,527,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622,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839,020
董事酬金(附註14)	22,494,629	2,637,9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151,474	37,572,9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044,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8,497	2,218,203
	67,463,971	39,791,150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915,000	-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650,000	430,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000)	324,070
	640,000	754,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	8,032,26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	674,040
折舊	-	1,250,364
僱員福利開支	-	2,173,454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1,969,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850,7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花紅及 津貼 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天洪	-	1,254,700	-	17,000	1,271,700
楊成偉	-	554,233	6,511,000	17,000	7,082,233
陳天鋼 (附註(a))	-	65,088	-	2,167	67,255
何俊傑 (附註(c))	-	557,742	6,511,000	11,387	7,080,129
	-	2,431,763	13,022,000	47,554	15,501,317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 (附註(d))	86,667	-	6,511,000	-	6,597,667
謝宇軒 (附註(e))	40,645	-	-	-	40,645
	127,312	-	6,511,000	-	6,638,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顯龍 (附註(f))	80,000	-	-	-	80,000
陳啟和 (附註(g))	25,000	-	-	-	25,000
蔡奮冲 (附註(h))	35,000	-	-	-	35,000
楊元晶 (附註(i))	60,000	-	-	-	60,000
陳龍銘 (附註(j))	55,000	-	-	-	55,000
伍家聰 (附註(k))	55,000	-	-	-	55,000
劉崇達 (附註(l))	45,000	-	-	-	45,000
	355,000	-	-	-	355,000
	482,312	2,431,763	19,533,000	47,554	22,494,6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天洪	-	1,251,600	-	14,500	1,266,100
楊成偉	-	651,600	-	14,500	666,100
陳天鋼	-	226,301	-	4,173	230,474
周煜輝 (附註(b))	-	112,826	-	2,464	115,290
	-	2,242,327	-	35,637	2,277,964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	120,000	-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顯龍	120,000	-	-	-	120,000
陳啟和	60,000	-	-	-	60,000
蔡奮冲	60,000	-	-	-	60,000
	240,000	-	-	-	240,000
	360,000	2,242,327	-	35,637	2,637,964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j)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 (k)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9,355	1,788,8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11,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8	43,500
	6,633,823	1,832,3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6,5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款項或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8,677,902港元（二零一三年：9,702,924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14,082,192股（二零一三年：5,500,0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計算。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8,677,902港元（二零一三年：6,880,984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14,082,192股（二零一三年：5,500,0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計算。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5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821,94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模具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40,000	2,080,200	6,164,647	24,328,439	4,412,590	3,174,220	44,700,096
添置	-	-	1,298,938	2,708,524	951,144	1,240,189	6,198,795
出售	(880,000)	(920,000)	(2,590,892)	(3,152,769)	(1,317,609)	(306,824)	(9,168,094)
匯兌差額	-	-	13,173	26,342	59	1,767	41,3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60,000	1,160,200	4,885,866	23,910,536	4,046,184	4,109,352	41,772,138
添置	-	-	1,414,848	2,248,530	1,558,745	1,161,461	6,383,584
收購子公司	-	-	229,297	-	-	310,056	539,353
出售	-	-	-	(322,115)	(327,600)	-	(649,715)
轉撥	-	-	-	(177,120)	177,120	-	-
匯兌差額	-	-	28,747	57,076	1,607	3,837	91,2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0,000	1,160,200	6,558,758	25,716,907	5,456,056	5,584,706	48,136,6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2,274	139,187	1,322,489	10,931,118	2,389,889	1,626,463	16,691,420
年內費用	111,088	44,723	1,106,182	4,476,280	791,878	790,316	7,320,467
出售	(99,254)	(90,679)	(501,172)	(1,226,330)	(1,249,893)	(102,898)	(3,270,226)
匯兌差額	-	-	2,249	6,050	86	451	8,8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4,108	93,231	1,929,748	14,187,118	1,931,960	2,314,332	20,750,497
年內費用	98,035	31,073	1,114,714	3,189,526	1,057,980	856,102	6,347,430
出售	-	-	-	(118,109)	(211,575)	-	(329,684)
匯兌差額	-	-	4,659	12,731	190	1,222	18,8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143	124,304	3,049,121	17,271,266	2,778,555	3,171,656	26,787,0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7,857	1,035,896	3,509,637	8,445,641	2,677,501	2,413,050	21,349,5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5,892	1,066,969	2,956,118	9,723,418	2,114,224	1,795,020	21,021,6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303,753港元（二零一三年：4,432,861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其賬面值計值，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附註38(a))	14,284,967 91,489,8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774,77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減值虧損	6,393,806 2,527,5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減值虧損	8,921,401 5,363,5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4,9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89,8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3,566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91,489,805	-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三輝電線電纜實業有限公司(「三輝實業」)	-	5,363,566
	91,489,805	5,363,566

18. 商譽(續)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3.14%。用於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除稅前比率為29.96%。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電源及數據線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該方法利用基於管理層使用平均銷售增長率0%(二零一三年:1.4%)批准的涵蓋三年(二零一三年:四年)期間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預測。用於貼現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比率為25.81%。超出三年(二零一三年:四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估計終端增長率0%(二零一三年:2%)推算。管理層估計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行業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商譽賬面值5,363,566港元(二零一三年:2,527,595港元)應全部減值。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9.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港元
成本	
收購子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035,000
累計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攤銷	5,882,1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52,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合約權利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一家子公司而收購。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合約權利預期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4.17年使用期限使用，且正於4.17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合約權利的剩餘攤銷期為3.92年。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0,739	2,541,278
減值虧損	-	(1,430,539)
出售	(1,110,73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110,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 新加坡股本證券	-	1,110,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新加坡元(「新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MEMS Solutions Pte. Ltd. (「MEMS S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19.5%股權，代價為540,000新元(相當於約3,367,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亦擁有選擇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可按代價1,120,000新元(相當於約7,088,000港元)進一步收購MEMS SG之40.5%股權。於MEMS SG的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按各期末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選擇權作為衍生工具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附註25所披露)。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年內出售相關子公司時獲悉數出售。

21.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人民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項目公司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一個中央供暖設施的30年獨家權利。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按金不計息，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可在建議收購事項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

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佈。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原材料	6,774,119	8,874,313
在製品	3,571,370	4,887,503
製成品	8,556,730	8,295,485
	18,902,219	22,057,301
減：存貨撥備	(4,510,743)	(4,296,904)
	14,391,476	17,760,397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5,658,345	42,229,8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7,946,199	4,094,600
	43,604,544	46,324,432
減：非流動部份	(9,982,315)	(878,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622,229	45,445,9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為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逾期	17,148,150	35,033,687
1至30日	3,561,098	5,268,100
31至60日	690,952	544,793
61至90日	1,006,783	1,315,054
91至180日	3,251,362	68,198
總額	25,658,345	42,229,8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8,510,195港元（二零一三年：7,196,145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逾期1至30日	3,561,098	5,268,100
逾期31至60日	690,952	544,793
逾期61至90日	1,006,783	1,315,054
逾期91至180日	3,251,362	68,198
總額	8,510,195	7,196,14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10,548,650	18,304,402
美元（「美元」）	8,262,010	15,513,891
人民幣（「人民幣」）	6,847,685	8,411,539
總額	25,658,345	42,229,832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1,376,527	16,7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附註(i))	9,982,315	878,435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5,751,398	2,934,785
其他	835,959	264,615
	17,946,199	4,094,6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已包括為數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按金，乃因建議收購位於香港的一幅土地而已支付予本集團的獨立顧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按金加以年利率8%計息的利息須悉數返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顧問協定延長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顧問協議的付款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顧問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4. 應收或然代價

如財務報表附註38(a)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子公司Dynamics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如財務報表附註38(a)所述，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2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已抵押股份」）抵押。倘經審核純利低於溢利保證金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溢利保證的虧蝕金額。倘溢利保證未實現，賣方與買方須共同適當出售已抵押股份，以所得款項淨額清償缺額。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彌補缺額，賣方須於出售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倘創域動能的經審核純利錄得虧損，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本集團根據或然代價安排可能收取的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港元至42,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或然代價(續)

該或然安排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4,535,000港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公平值乃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進行的估值釐定。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公平值變動。

	港元
收購創域動能完成時應收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4,535,000
年內公平值收益	134,000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4,669,000

應收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艾升的估值結果，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收購日期後未來12個月創域動能的估計溢利預測有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應收或然代價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利率分別為11.49%及1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或然代價安排確認的金額、結果範圍及估計所用的假設均未發生變化。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上市證券： 認購期權	-	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於年內出售相關子公司時獲悉數出售。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存款指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存款為港元，按固定年利率為0.01%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0,459,799港元(二零一三年：5,379,529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1,637,215	22,395,5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6,266,848	14,657,0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904,063	37,052,606

(a)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於到期日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逾期	11,013,459	11,272,750
逾期1至30日	545,726	5,969,666
逾期31至60日	41,022	4,999,512
逾期61至90日	8,296	147,453
逾期91至180日	28,712	6,189
	11,637,215	22,395,570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9,657,531	16,348,560
人民幣	1,663,484	5,386,140
美元	316,200	660,870
總額	11,637,215	22,395,570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預收款項	1,709,003	3,565
應計費用	2,996,494	7,401,050
其他應付稅項	1,795,198	1,924,220
應付工資及福利	8,339,160	5,226,379
其他	1,426,993	101,822
	16,266,848	14,657,0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承兌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71,637,760	—
因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7,878,535)	—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而發行(附註38(a))	38,673,000	—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02,432,225	—
已收取推算利息	5,260,711	—
已付利息	(250,000)	—
提早贖回	(8,000,000)	—
提早贖回的虧損	314,54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9,757,479	—
分析為：		
流動負債	64,036,519	—
非流動負債	35,720,960	—
	99,757,479	—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5%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85%至每年23.81%。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9,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及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如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面值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放棄應計利息378,699港元。提早贖回的虧損314,543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數倍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其他金額）。

29. 承兌票據 (續)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本公司已委聘艾升評估提早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艾升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均為零港元。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98,826,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估。

發行予一名股東賬面值為32,522,293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結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償還。

30.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55,500,000港元	9,103,132	—
— 15,600,000港元	2,506,533	—
	11,609,665	—
分析為：		
流動負債	7,913,460	—
非流動負債	3,696,205	—
	11,609,665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及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按年利率12.5%計息，須於首個週年及到期日期後支付。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轉換價2.37港元（「轉換價」，可進行反攤薄保護性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237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期」），本公司可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全部或部分。此外，於轉換期，如緊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超過0.32港元（較現行轉換價高35%），則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轉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未於各自到期日前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任何本金額，須(i)於到期日轉換為轉換股份，或(ii)倘轉換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要約義務，則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含有三個組成部分：贖回選擇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一部分於權益呈列。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4.66%及每年14.61%。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公平值變動於發生變動的年度扣除自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在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劃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 債券1 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54,945,000	15,444,000	70,389,000	-
權益部分	(66,583,373)	(19,248,049)	(85,831,422)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衍生工具部分	20,515,770	6,299,370	26,815,140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877,397	2,495,321	11,372,718	-
已扣除利息	225,735	11,212	236,947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9,103,132	2,506,533	11,609,665	-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6,204,393)	(1,709,067)	(7,913,460)	-
一年後到期金額	2,898,739	797,466	3,696,205	-
於發行日期的衍生工具部分	20,515,770	6,299,370	26,815,140	-
年內公平值虧損	(60,770)	(71,370)	(132,140)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部分	20,455,000	6,228,000	26,683,000	-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9,154,000港元及2,534,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經按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估計（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價	0.13港元	1.29港元	0.13港元	1.34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7%	0.32%	0.40%	0.35%
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	106.45%	102.43%	103.46%	102.69%
收益率差	13.66%	13.33%	13.09%	13.30%

31. 借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信託票據貸款	4,444,173	5,000,000
銀行借款	-	1,666,667
	4,444,173	6,666,6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信託票據貸款	6.25%	6.25%
銀行借款	不適用	4.25%

4,444,173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的信託票據貸款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為按固定利計息，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19,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50,000港元），其中4,444,173港元（二零一三年：6,666,667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444,173港元的信託票據貸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4,303,753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或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666,667港元的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或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4,432,861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總賬面值1,510,837港元的銀行存款質押；及
- (c)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32.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無形資產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未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57,441	816,253	973,694
收購一家子公司	24,508,750	-	-	24,508,750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附註11)	(1,470,525)	-	-	(1,470,5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38,225	157,441	816,253	24,011,9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就一家子公司的未匯回盈利繳納的預扣稅確認。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近期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7,9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3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屆滿期為五年的虧損約11,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407,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3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d)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000	550,0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a)	110,000,000	110,0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b)	11,450,000	11,450
收購一間子公司後發行股份	(c)	55,000,000	55,000
股份拆細	(d)	6,538,05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4,500,000	726,45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以每股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0,000,000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3,20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2,736,825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以每股1.5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450,000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7,862,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7,377,586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1.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5,000,000普通股新股予賣方，作為收購創域動能之代價之部分還款。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具備繼續營運的能力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債務總額	115,811,317	6,666,6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55,559)	(12,709,788)
債務淨額	24,655,758	不適用
權益總額	222,442,629	53,955,033
資本總額	247,098,387	53,955,003
資產負債比率	10.0%	不適用

債務總額及資產負債比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產生額外債務所致。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股份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股份至少25%。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過戶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於年內其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61%（二零一三年：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9,291,068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3,828	–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已付按金		15,000,0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0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3,546,107	162,328
應收子公司款項		245,523,497	24,902,52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6,683,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971,293	18,8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356)	(155,887)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435,462)	(304,200)
承兌票據		(99,757,479)	–
可換股債券		(11,609,665)	–
資產淨值		221,839,831	24,623,6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6,450	550,000
儲備	36(b)	221,113,381	24,073,634
總權益		221,839,831	24,623,634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530,415	-	-	(2,576,335)	26,954,080
年內虧損	-	-	-	(2,880,446)	(2,880,4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30,415	-	-	(5,456,781)	24,073,63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530,415	-	-	(5,456,781)	24,073,634
年內虧損	-	-	-	(59,810,086)	(59,810,086)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30,114,411	-	-	-	30,114,411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8(a))	87,945,000	-	-	-	87,945,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2,959,000	-	-	52,959,000
已失效購股權	-	(6,511,000)	-	6,511,000	-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85,831,422	-	85,831,4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589,826	46,448,000	85,831,422	(58,755,867)	221,113,381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從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t)中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o)中就可換股債券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3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行使後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拆細前 港元	股份拆細後 (附註)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2.18	0.22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1.96	0.20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57	0.16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期間後仍未屆滿，購股權將屆滿。倘僱員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9個月後期間後失效。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60,500,000	2.05	-	-
年內失效	(5,500,000)	(2.18)	-	-
年內股份拆細	495,000,000	-	-	-
年末未行使	550,000,000	0.20	-	-
年末可行使	550,000,000	0.20	-	-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5年（二零一三年：零），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0.22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2,631,000港元、3,688,000港元及6,640,000港元。

附註：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3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釐定。各公平值及模型重大輸入參數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模型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42,631,000港元	3,688,000港元	6,640,0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44,000,000	5,500,000	11,000,000
授出日期股價	2.04港元	1.82港元	1.57港元
預期波幅	98.36%	97.84%	65.25%
無風險利率	2.27%	2.09%	2.40%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自首次公開發售至估值日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預計年期已根據本集團最佳股價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調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之激勵。該等福利之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創域動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40,000,000港元；(ii)約82,500,000港元按於收購日期每股1.50港元之價格發行55,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其中(a)2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已交付予賣方；及(b)28,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已交付予託管代理，作為賣方履行於溢利保證條款（收購日期後未來12個月創域動能之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下責任之抵押；及(iii)47,500,000港元，為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形式。創域動能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收購該公司旨在使本集團分散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間子公司(續)

所收購創域動能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353
無形資產	98,03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103)
銀行透支	(39,543)
應付股東款項	(3,012,495)
遞延稅項負債	(24,508,750)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0,648,195
商譽	91,489,805
應收或然代價	4,535,000
收購事項總代價	166,673,000
所轉讓代價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	38,673,000
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88,000,000
已付總代價	166,673,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43
	40,039,543

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25,733港元。合約項下應收總金額為125,733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及估計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作為已付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之55,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本金額為4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於收購日期釐定。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4,535,000港元乃由艾升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第3級公平值計量)估值。應收或然代價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間子公司(續)

收購創域動能產生之商譽乃由於預期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將會盈利及合併預期日後帶來營運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創域動能分別為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虧損貢獻約2,112港元及830,316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將為128,492,136港元，年內虧損將為92,414,709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One」，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Leow Swee Heng先生(「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ble One同意將其於MEM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權益出售予買方，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已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0,739
其他應收款項	47,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04
應付前同系子公司款項	(4,072,641)
已出售負債淨額	(2,909,364)
出售事項之直接成本	20,075
應付前同系子公司款項豁免	4,062,641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26,648
總代價	1,200,00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0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4)
	1,195,7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Charm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Charm Wealth」)	Charm Wealth由本公司股東鍾偉深先生實益擁有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已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付／應付Charm Wealth之汽車租賃開支	284,384	—

(c) 董事就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貸款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666,667港元。

(d) 本公司向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授出110,000,000份及55,000,000份購股權（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份0.22港元行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37,967港元（二零一三年：527,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向吉林中油作出任何出資。根據吉林中油之組織章程大綱，100,000,000港元之出資須於吉林中油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向其作出。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人士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5,6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64,056,000港元）須由本集團出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江西中油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3,960,000港元）。根據江西中油之組織章程大綱，餘額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20,096,000港元）之出資須於江西中油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向其作出。

4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5,717,976	2,635,56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30,700	2,948,929
五年後	5,363,753	—
	24,912,429	5,584,49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廠房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年期為5年（二零一三年：4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工資及薪金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子公司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44. 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le O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rave Cham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rav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apital Conv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Joint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llia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Dynamics Mirac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Yuan 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Rich Talen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New Sky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鈺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輝實業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之裸線材

44. 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 Fair Electric Wire & Cable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400,000港元	-	70%	提供服務促進銷售安 排及支援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St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創域動能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提供編程服務、 網絡服務、移動營 銷解決方案及開 發移動遊戲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及 日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三輝深圳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 據線
三輝電線電纜(郴州) 有限公司 (「三輝(郴州)」)	中國	4,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中油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開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吉林中油	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三輝深圳、三輝(郴州)及吉林中油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江西中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就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3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1,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上述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28,261	157,425	175,498	160,213	160,012
除所得稅項前(虧損)/溢利	(90,872)	(12,824)	(9,486)	21,029	28,530
所得稅項抵免/(費用)	2,002	136	(1,144)	(3,006)	(4,520)
年度(虧損)/溢利	(88,870)	(12,688)	(10,630)	18,023	24,010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8,678)	(9,703)	(9,003)	18,023	24,010
非控股權益	(192)	(2,985)	(1,627)	-	-
	(88,870)	(12,688)	(10,630)	18,023	24,010

資產、權益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9,975	28,374	39,091	27,750	15,982
流動資產	170,521	77,428	104,157	70,372	75,310
資產總額	400,496	105,802	143,248	98,122	91,292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222,443	53,955	64,420	42,497	34,474
非流動負債	63,429	974	974	1,019	850
流動負債	114,624	50,873	77,854	54,606	55,968
負債總額	178,053	51,847	78,828	55,625	56,8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0,496	105,802	143,248	98,122	91,292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22,515	53,955	63,585	42,497	34,474
非控股權益	(72)	-	835	-	-
	222,443	53,955	64,420	42,497	34,474